附件2

关于注销XX 账号的停更公告

根据浙江省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，我单位政务微信（微博/抖音）“×××”决定于202×年×月×日起停止更新并申请注销。（本单位政务信息将转至“掌上金东”新闻客户端“融合号”专栏内继续发布，望您继续关注）。由此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感谢您的一路相伴！

××县（市、区）××（部门、乡镇、街道）

2023 年×月×日